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偵字第13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315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行為時為少年。甲○與案外人即其父李○文（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經本院判決確定）於110年7月26日晚間6時30分許，搭乘高雄市70A線公車外出，由於當時正處於疫情期間，同車民眾蔡○○發現李○文未妥適配戴口罩，遂出言規勸，並持手機準備拍攝。李○文見狀激動向蔡○○咆嘯，企圖拿取蔡○○手機。此時，同車乘客唐○○見狀，亦在座位出言制止李○文。詎被告與李○文聞訊，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轉身逼近告訴人唐○○與其女李○溱（未滿18歲，姓名詳卷），多次以手臂揮舞並以手指指向唐○○、李○溱，復由李○文對其等怒斥：「不干你的事你不要多管閒事」、「你要幹什麼」等語，致唐○○、李○溱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犯罪時未滿18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20歲者，不在此限；上開但書情形，檢察官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少

01 年法院提起公訴，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2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
03 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少年
04 於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05 檢察署檢察官，是少年觸法行為發生於未滿18歲之前，其在
06 未滿20歲前，仍得依法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但少年滿
07 20歲成年之後既無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必要，則少年法庭
08 對已滿20歲之人亦無先議權之空間。非謂檢察官於受理案件
09 時少年尚未滿20歲，而於發現少年已滿20歲時，仍應移送於
10 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以決定是否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最
11 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少年法院
12 係獨立於地方法院之機關，2機關就不同之事務為管轄，在
13 設有少年法院之地區，少年刑事案件，檢察官誤向地方法院
14 起訴，受理之地方法院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管轄之
15 少年法院（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8號刑事判決參照）。
16 從而，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時，遇有行為人於行為時為
17 少年身分者，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惟於偵查
18 中若行為人已滿20歲，則由檢察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章
19 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仍應向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起
20 訴，若誤向地方法院起訴，受理之地方法院應為管轄錯誤之
21 判決，並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23 件，經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
24 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
25 亦規定明確。

26 三、查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27 被告涉犯上開犯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民國
28 113年8月9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本案簡易判決處刑書、高
29 雄地檢署113年8月8日雄檢信問113少偵13字第1139066490號
30 函及其上所印本院分案收案戳章在卷足憑。又被告係00年0
31 月0日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被告行為時

01 (110年7月26日)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嗣檢察官受
02 理本案後，於113年6月30日偵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訴，而於
03 113年6月30日繫屬於本院，被告於偵查中已年滿20歲，揆諸
04 前揭說明，此時已無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必要，是檢察官
05 偵查後既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欲予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即應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之，卻誤向無管轄權
07 之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容有未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8 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少年
09 及家事法院。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林家妮